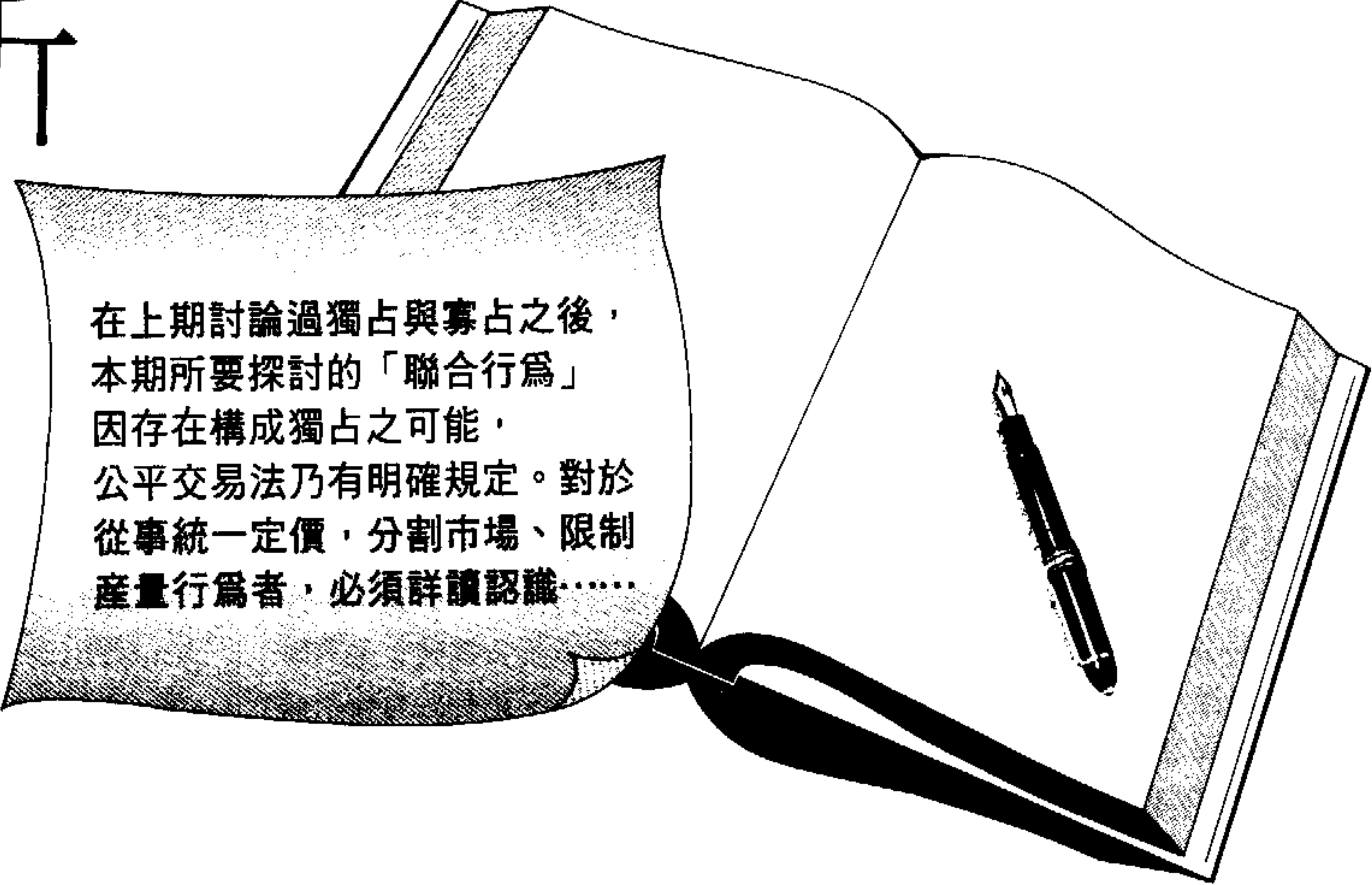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交易法

評析

湯明輝



在上期討論過獨占與寡占之後，本期所要探討的「聯合行爲」因存在構成獨占之可能，公平交易法乃有明確規定。對於從事統一定價，分割市場、限制產量行爲者，必須詳讀認識……

聯合行爲

一定義

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，所謂聯合行爲謂「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。」從這段定義的文字來看，它包含了三個要素，其一爲

聯合的目的，即統一定價（price fixing）、分割市場（shared market）、限制產量（quota）等等，其二爲聯合的對象，即有競爭之其他事業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指水平聯合，其三爲聯合之手段，即有形或無形之約定均屬之。

事實上，假如聯合的對象係爲三五家具領導地位之廠商，此即構成了寡占市場。同時，我們從公平交易法第五條之第二項來看，三五家事業假如不從事價格競爭，而全體

對外具獨占地位者，即視同獨占。比較此兩項定義，我們發現數家廠商不從事價格競爭，不管是有形契約或無形的君子協定（gentlemen agreements），即可能構成聯合之要件：假如這幾家聯合的廠商係屬領導廠商，且在市場占有率達到某一定比率，又可能構成獨占的要件。因此，廠商在進行聯合行爲時，不但要考慮有關聯合之各項規範之外，更要考慮是否構成獨占要件

二企業進行聯合行爲之先決條件